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5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延长化建
保荐代表人名称	邓建勇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248
报告年度	2015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1月25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公司”）前身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秦丰”或“秦丰农业”），2008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现名。2009年4月10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化建”变为“延长化建”。

一、*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ST秦丰于2006年4月7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2007年1月22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2月12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以12,88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1288.2万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6838股的定向转增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ST秦丰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承诺

（1）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种业集团将位于大荔县沙苑地区的929.85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租赁给秦丰农业经营，租赁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种业集团保证秦丰农业每个租赁年度（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内获得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2000万元。如果经专项审计的租赁经营收益低于2000万元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经营收益不能实现，不足部分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由种业集团以现金补足。

如果种业集团不能以现金补足的，或者租赁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种业集团承诺将抵押的289.14公顷林地使用权无偿过户给秦丰农业，同时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2）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就所持秦丰农业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

在与秦丰农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前，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与秦丰农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持有秦丰农业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其后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

（3）针对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A、就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秦丰农业的每股净资产0.78元/股向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股份；

B、如该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股份且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存量股份代为支付转增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孳息，并经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由秦丰农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C、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表示意见，则其将按照秦丰农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但其若在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持有的存量股份归还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代其垫付的对价及孳息，并经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由秦丰农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股东履行特别承诺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对*ST秦丰股东的承诺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

（1）第一大股东特别承诺

2008年9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及一致行动人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获准收购秦丰农业，并对公司实施重组。原第一大股东种业集团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特别承诺由延长石油承接并继续履行。

延长石油于2008年10月9日支付了2007 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万元；2009年3月30日支付了2008 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 万元；2009年12月7日，支付了2009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万元。至此，延长石油已经完成了其重组时的承诺，支付完了三年总计6000万元的股改对价。

（2）第一大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

延长石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代其他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2008 年11月28日，延长石油收购了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799 万股股权，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①第一次上市流通

2011年11月30日，延长化建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27,825,000股获上市流通，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1.48	6,300,000	0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0.99	4,200,000	0
3	祁书瀚	4,273,500	1.00	4,273,500	0
4	张为军	3,570,000	0.84	3,570,000	0
5	陈杰	3,213,000	0.75	3,213,000	0
6	杜永良	2,835,000	0.67	2,835,000	0
7	李天云	2,142,000	0.50	2,142,000	0
8	顾新华	1,291,500	0.30	1,291,500	0
合计		27,825,000	6.53	27,825,000	0

②第二次上市流通

2012年7月6日，延长化建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135,597,000股获上市流通，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97,000	59.72	135,597,000	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783,980（注）		0	118,783,980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4,725,000	1.11	0	4,725,000
3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1,575,000	0.37	0	1,575,000
合计		260,680,980	63.46	135,597,000	125,083,980

注:该部分限售股系公司2008年9月19日经证监会核准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6,56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发行的56,563,800股经2009年5月、2010年5月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增加至118,783,980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长化建剩余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数为6,300,000股，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4,725,000	1.00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1,575,000	0.33

德邦证券将关注此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三、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的影响

经适当核查，承诺人已履行其承诺。

综上，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认为：

1、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2、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的要求；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5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裁定破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5-002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2号】，宣告天威硅业破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认为：天威硅业资产负债率已达到327%，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天威硅业已达到破产宣告的条件，应当在破产宣告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宣告天威硅业破产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6—00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996.39	126,862.92	-1.47
营业利润	19,405.82	5,529.47	250.95
利润总额	19,786.84	8,873.71	1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0.36	7,196.08	15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0.45	1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1	15.38	增加16.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404.48	83,611.52	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428.97	52,550.44	32.12
股　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3.28	32.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进电网改造，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稳定。由于处置东海证券股权以及收到小区供电设施配套费等资金，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引起资产总额增加。因处置东海证券股权引起投资收益增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因生产性投入增加，本报告期检修运维成本增加；受基建、技改等完工投运转固固定资产及账面原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化影响，本报告期折旧费用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引起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均有所上升。

三、其他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的合方式。应参加会议董事为9名（包括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实际到会的董事为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建兴先生、李尤立先生、喻永贤先生、张金选先生、洪巩堤先生、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建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尤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喻永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金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洪巩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周新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华一新先生、朱德良先生、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华一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朱德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蔡庆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本议案已由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6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进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依据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间为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2015-44”的《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罗平锌电和泛华矿业联合的融资业务，由泛华矿业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9000万元的方式向罗平锌电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借款到期时的本金、利息及其它费用由罗平锌电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6-07”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兴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文化,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15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建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尤立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李尤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喻永贤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兼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喻永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金选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1982年8月至2001年5月,在罗平县供电所、县电力公司及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技科长、办公室主任、供电公司副经理、电力开发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工作部经理,兼任罗平县总工会委员、罗平县罗雄镇人大代表;2004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兼任政协罗平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2013年10月至今,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喻永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巩堤先生: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副区长;远华集团总经理;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毅宏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2年1月起曾任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经公司核查:洪巩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新标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1986年8月—1998年7月,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教师、出纳、项目经理部主管会计,财务处科员、副科长。1998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泛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经公司核查:周新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一新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考入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1982年、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年任昆明理工大学讲师,1992年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晋升为教授、同年被遴选为硕士生导师,1998年被上级主管部门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其间:1992年至1993年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00年至2001年由国家公派赴美国波士顿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系主任,冶金高温熔体研究室主任,有色金属冶金教研室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金属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现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离子液体冶金学术创新团队首席教授、《昆明理工大学学报》和《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编委。2012年8月至今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金、冶金物理化学、离子液体冶金、微波冶金、材料化学制备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讲授“冶金新技术”、“冶金动力学”、“现代冶金分析技术”等课程10余门。1991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评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 1997年被评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999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被遴选为首批云南省特聘教授,2004年被评为云南省优秀教师,2008年被评为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11年获云南教育功勋奖,2012年被评为“云南省教书育人楷模”,2013年获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特殊支持计划,2014年被评为“云岭教学名师”。主持和参与科研及教改项目30余项,先后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各1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全国冶金优秀教材一等奖1项,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其他科技奖励3项;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30余篇,其中被SCI、EI等收录70余篇次;出版著作8部。

经公司核查:华一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德良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现为云南财经大学财政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税务专业硕士（MT）导师。2011年11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80786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现主要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筹划、企业税务管理、企业纳税风险控制、财务会计、财政理论与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承担MBA学员、硕士研究生的《税收筹划》、《税法》、《税务会计》等课程。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企业咨询课题;先后从事了企业和个人理财中的税收筹划、税务咨询、税务顾问及企业改制、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多次承担了云南省国税系统、省地税系统、贵州省国税局系统等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人员、税收管理员的《税务稽查实务》、《税收管理》、《纳税评估》等培训和考试命题工作及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曾多次承担云南省煤化工集团、红云红河集团、冶金集团、昆钢集团、世博集团、云南中烟工业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公司等大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及省经委系统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等。2011年12月至今任罗平锌电独立董事。

经公司核查:朱德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蔡庆辉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学历,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2005年8月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今,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07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2014年7月至今任罗平锌电独立董事。

先后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科研项目。曾于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 于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受中华发展基金管理会资助在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

经公司核查:蔡庆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中午12:00在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规定，拟选举李良通先生、黄红英女士、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良通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芙蓉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红英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洪刚先生、柏玉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通先生:男,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李良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芙蓉女士:女,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2009年11月参加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已经通过,持有中国珠算协会3级证书、中化人民共和国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等证书。1993年7月至今历任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电锌厂财务科科长, 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罗平县锌电公司财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张芙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红英女士: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中级会计师,财务经理。1998年至今在厦门泛华集团任职,历任集团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贵州泛华矿业集团财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黄红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洪刚先生:男,196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1998年4月在云南省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 任罗平县腊庄电厂财务股股长,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担任云南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抽调云南南磷磷化工集团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抽调罗平县腊山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科长兼罗平县多依河宾馆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5年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 2006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审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洪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柏玉明,男,1971年7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后在罗平县电力公司、腊庄电厂、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于2002年10月通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2003年被聘为罗平县评标委员会专家库成员。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单位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柏玉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 月14日—2016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2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6 年2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至201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朱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良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 选举黄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